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4] 10 号

2024 年 3 月 14 日，叶县仙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叶县仙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316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0.476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廉村镇南齐庄村，东至南齐庄村土地，西至大路，南至南齐庄村土地，北至南齐庄村土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廉村镇南齐庄村 0.4766 公顷，其中耕地 0.46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7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的规定执行。廉村镇南齐庄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4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附件：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 10 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31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叶县仙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叶县仙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23〕211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转用并征收廉村镇南齐庄村集体耕地 0.46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7 公顷，共计 0.4766 公顷（其中耕地 0.4659 公顷），作为平顶山叶县仙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4659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5日印发

